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蒙阴县兴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地为山东省蒙阴县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尚需完成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蒙阴县兴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地：山东省蒙阴县

经营范围：环保设施运营管理；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投资；污水处理药剂销售；环保产品、机电一体化设备加工、销售；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、技术服务及咨询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）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实施山东省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 ROT 项目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服务，并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，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投资管控机制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及合法合规性管理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、改善经营结构、促进盈利能力提升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